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及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停板限制，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重组、清理资金占用及股改工作仍按计划推进。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布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鉴于公司 2003 年、2004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预计 2005 年将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05 年年报披露之日起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06 年 4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交行齐分行冻结的 14300 万股股权，黑龙集团公司及债权人交行齐分行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股权拍卖申请，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